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專題研究實習輔導 要點

材料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95.09.13)通過

材料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96.07.04)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培養本系大學部學生實際瞭解課程基本知識與實務操作之關聯性，特設置本輔導辦法。
- 二、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課程少於二科(含)，對於利用課餘時間進一步瞭解材料知識與實務操作及研究所甄試有興趣者。
- 三、申請人應附檢附前學期成績單並取得指導教師同意函，於材料系辦公室存查。
- 四、名額：專題生名額每位指導教師每年級以最多 5 名為原則，可視實際狀況調整。
- 五、專題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及四年級第一學期，選修材料專題實驗課程，通過可各抵一學分數。
- 六、專題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材料專題課程中進行口頭發表，該次口頭發表成績佔該學期材料專題實驗課程學期成績總分三分之一。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材料專題實驗指導教授同意函】

_____同學，符合本系「專題研究實習輔導要點」之規定，本人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並同意該生修習材料專題實驗課程。

學生姓名：_____（學生自行填寫）

學 號：_____（學生自行填寫）

電 話：_____（學生自行填寫）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